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中国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江明监事因相关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冯宝生监事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82.00万元，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55.71万元，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79.68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江明先生、冯宝生先生、张莘女士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监事江明先生、冯宝生先生、张莘女士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